

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》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及编制目的

根据 2004 年国家标准计划（20080051-Q-303）进行编制。

机动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系重要的主动安全装置，其安装位置、数量、光色等对行车安全至关重要，在国外均以技术法规进行规范，我国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制定了 GB18100-2000 两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，几年来该标准对规范摩托车灯具产品设计和安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摩托车技术水平的提高，ECER53 和 ECER74 也作了较大的修改，特别是 ECER74，我国是摩托车生产大国，产品的快速发展使得 GB18100-2000 标准相对于产品发展已显落后，急需修订，以促使我国摩托车技术水平跟踪国际的发展变化。

2. 对标准内容的说明

本标准的修订在尊重原文的基础上，尽可能结合国情，结合产品实际情况，与 7258 的相关规定保持协调。

1) GB18100-2000 在采用 ECER53 和 ECER74 的同时，因 GB7258-97 在某些灯具的安装要求方面比 ECE 要求高（特别是对轻便摩托车），GB18100 与 GB7258-97 保持了一致，保证了摩托车从产品开发到上牌在技术要求上的一致。

为了增加标准在使用上的方便性及修订上的方便性，修订后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分开成各自独立的标准，同时增加了三轮摩托车部分，这样使两轮和三轮摩托车灯具的安装均有标准可依，GB18100 在《摩托车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》下分为三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两轮摩托车；
- 第 2 部分：两轮轻便摩托车；
- 第 3 部分：三轮摩托车

本标准为 GB18100 的第 2 部分，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74 《关于就灯光和光信号装置安装方面批准摩托车（L1 类）的统一规定》（Rev. 1, Amend1, Amend2, Amend1-Corr1），与 ECER7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，技术内容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因术语和定义与 GB4785 及 18100.1 重复，进行直接引用；
- ECER74 对转向信号灯要求选装，本标准改为强制安装；
- 本标准对 ECER74 中交、直流供电条件下的闪烁频率等要求与 GB18100.1

统一,不再细分。

—对几何可见度角原文上下不统一的描述统一成：水平方向角 β ，垂直方向角 α 。

—对制动灯删除了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地大于后位灯的规定；

—删除了脚踏板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，因国内无此产品。

—考虑到国情及 7258 有关规定，前照灯远光和前位灯改为强制安装，电路连接等有关内容对应修改；

—因前照灯远光和前位灯改为强制安装，删除了非三角形前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。

本标准与前版 GB18100 中对两轮轻便摩托车规定相比较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—按 GB/T1.1 对第 4 章一般规定内容的结构进行了调整；

—术语直接引用 GB4785 及 18100.1，避免重复定义。

—增加了两轮轻便摩托车可使用汽车、两轮摩托车前照灯的规定；

—后位灯、后回复反射器安装数量均由 1 只改为 1 或 2 只，相应内容均进行了增加或修改；

—对转向信号灯闪烁频率等规定不再按交、直流供电进行细分。

—对远、近光灯的横向安装增加了要求。

—删除了脚踏板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。

—删除了非三角形前回复反射器的有关规定。

—删去了试验方法。

起草小组